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

一、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今年 5 月完成换届选举。截止目前，2018 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
1	1 月 1 日	九届十八次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议案
2	1 月 10 日	九届十九次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1 月 19 日	九届二十次	1、关于修订《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2、关于取消 1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关于 2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4 月 13 日	九届二十一次	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
5	4 月 19 日	九届二十二次	2017 年年度报告相关议案
6	5 月 16 日	十届一次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聘任总裁、法定代表人、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7	8 月 23 日	十届二次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议案
8	10 月 12 日	十届三次	1、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10 月 29 日	十届四次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议案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8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公司紧紧围绕“健康中国”国家战略和国家医改“三医联动”的政策部署，强化内部管理，进一步规范治理结构，持续推进创新战略发展实施，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积极应对各种挑战，并推出了

一系列改革措施，破解公司发展难题，巩固现有优势，提升综合竞争实力。

2018 年，公司高效整合资源优势，对现有业务进行了细分和调整，坚持以“一体三面”的健康保障服务新体系为基本框架的业务发展战略，持续完善产业链结构，行业地位得到稳步提升。公司深入研究支付方式改革要点及政策指向，从医保支付内涵、支付方式、支付标准等维度完善医保基金的精细化管理，积极布局医保端及医院端 DRGs 业务，报告期内公司 DRGs 点数法基金结算业务落地佛山市、衢州市及台州市，实现合同收入 2632.8 万元。截止目前，DRGs 基金结算服务已在佛山、衢州、台州、柳州等 13 个地市以及广西全自治区落地实施；诊间审核业务已在约 240 家医院实施；食药安全保障服务平台已覆盖 23 个省。公司业务覆盖医保统筹区为 155 个。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专业经验并结合各地实际，打造了以“一个数据资源中心、一个协同应用平台、N 个拓展应用服务”为架构的“1+1+N”高协同、信息化、智能化健康保障服务大数据平台，以实现健康大数据的互联互通。其中的拓展应用服务包囊括了面向医保基金管理机构的耗材招采及监管、药械监管、医保基金盈亏预测分析平台，面向医院的医联体资源共享、医疗机构绩效考评，面向药企的医保支付标准服务，面向 C 端的慢病管理等产品，帮助公司实现将服务对象从 G 端延伸至医院、药企等 B 端及 C 端用户，打造全生命周期的健康保障服务产品，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2018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与镇江市人民政府签订《健康服务保障平台建设战略合作协议》，“1+1+N”模式正式落地。

商保业务方面，公司在保险直赔、保险快赔、处方外配、慢病管理等方面持续发力。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开展多层次、深层次和全方位的合作。处方外流及慢病管理方面，公司凭着丰富的行业经验，提供全流程的慢病运营管理服务。公司与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入合作，共同推进温州市门诊慢性病药品第三方配送试点工作，让“智慧云药房”成功落地，助力温州市政府打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病管理与医保协作的机制的创新试点。以上业务模式均在稳步推进中。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取得了快速发展，收费模式加速落地，医保基金综合管理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8,089,744.35 元，同比增长 48.36%，药械监管服务业务营收 53,243,787.41 元，同比增长 14.72%。由于公司在研发及业务拓

展方面持续投入，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7,759,869.23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26.01%。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19 年 2 月 20 日，医疗保障局下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14 号），对 2019 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进行了部署，再次强调开展监管方式创新试点，积极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基金监管工作。顺应医改发展新趋势，2019 年，公司将持续践行央企使命，“抓党建、降成本、强内控、争创新、推发展”，重点获取国家相关部门的理解和政策支持、加强重点项目的督办、加大人才的引进，围绕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的落实和完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强化药品疫苗全程监管、深化三医联动改革等医疗工作重点任务，整合公司“医保控费、医疗质量安全、药械监管”三方面服务，完善“一体三面”健康保障服务新体系建设，充分利用公司的天然优势，通过技术手段助推我国医疗行业健康、公平、科学、有序发展。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